

畅行甬城 宁波治堵在行动

屡次违停在楼梯间,一市民被处50元罚款

我市开出首张电瓶车违停罚单

消防提醒: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这三个地方不能停车

□记者 马涛 实习生 王书馨
通讯员 颜杰 王婷涓

昨天,高新区消防大队对滨江花苑小区开展安全检查,对把电瓶车停放在楼梯间的责任人沈某,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据悉,这是新版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自7月1日施行以来,我市首张针对违规停放电瓶车开出的“消防罚单”。

消防部门再次表示,我市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电瓶车,先进行登记备案,在劝导后拒不执行或者再次违规停放的,将进行50元至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

一辆电瓶车遮挡住了消火栓。 记者 马涛 摄

消防检查发现违停电瓶车不少

在开展检查之前,我市消防部门已对新修订的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进行宣传。同时,由物业展开自查,劝诫电瓶车主的违规行为。

很显然,仍有许多业主对此不以为然。昨天上午,记者随高新区消防大队来到位于杨木碇路的滨江花苑小区,对楼道电瓶车停放情况展开抽查。

在26号楼,1辆电瓶车停放在楼道转弯通往门口的疏散通道上;28号楼,类似情况有3辆;22号楼通往两侧仓储间的过道上,分别停放着1辆电瓶车;32号楼疏散通道上发现1辆;34号楼疏散通道发现了3辆。

其中,34号楼情况最为严重:进门处悬挂着一个插线板,绑着胶布,是从二楼拉

出来的;一辆电瓶车不仅停放在疏散通道上,还遮挡了室内消火栓。根据规定,室内消火栓周围一米内不准摆放、停放任何物品。

“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,这三个地方肯定是不能停车的。此外,私拉电线并充电,都是禁止的。”高新区消防大队工程师曾立表示,遮挡消火栓的,责令物业

立即整改。仍违规停车的,消防部门已一一登记备案,下一步即展开调查。

滨江花苑小区物业经理杨先生说,早在6月底,物业就在各楼道口张贴了通知,要求大家不要随意、违规停放,仍有一些车主置若罔闻。下一步,他们将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整改,并配合做好调查、处罚工作。

车主屡次违停被罚50元

此次检查中,在26号楼一层楼梯间违规停放电瓶车的车主沈师傅,被消防部门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。

“此前我们已在初期排查中进行劝导,要求沈师傅按规定停放,但这次检查发现他未按要求履行。因此,根据新版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

第28条和第59条规定,对他处以50元罚款。”高新区消防大队工程师曾立介绍。

记者随后找到了当事人沈师傅,“我也知道停放在楼梯间危险,可没有办法。”沈师傅说,之前小区里有公共车棚的,后来被业委会租出去了,这样大家就只得停

了。对于处罚,沈师傅说,“我没意见,但希望能把公共车棚搞起来,让大家有集中停放的地方。即便是收取电费、管理费,我认为也可以接受。”

不过,小区物业负责人杨经理有自己的说法:“15号楼一楼就可以集中停车,

20多辆车没问题。小区南门旁也有个集中停车的区域,还可以充电,三五十辆车也没问题。”他说,小区里停车区域有好几处,都是物业专门划出来的。他认为,一些车主可能觉得停在那里比较远,还是停在楼道里方便,所以才不愿去。

八成电瓶车火灾发生在充电期间

据消防部门统计,2015年,我市共接报火灾4942起,其中电气原因引发火灾数量最多,共606起,占总数的12.3%。

在2015年,全省因电瓶

车故障引发的火灾,共导致13人死亡;2014年,全省因电瓶车引发的火灾,有人员伤亡的10起,造成9人死亡,5人受伤。

我市最近发生的2起电

瓶车失火,均发生在镇海:7月9日凌晨0时30分和7月20日凌晨2时45分,发生电瓶车充电起火事件,所幸未造成严重后果。

消防部门介绍,目前电

瓶车普遍存在防火安全性能较差的问题。电瓶车使用过程中容易因电气线路短路、过负荷、插接件接触电阻过大、元器件高温等引发火灾。由于电瓶车的车把、仪表、坐垫、电池盒、仪表盘等均采取阻燃性能较差的非金属材料,易发生火灾,且在相对封闭空间内燃烧,释放的有毒烟气足以致人中毒死亡。

在对近年来发生的电瓶车火灾进行分析后,消防部门发现:起火原因多为电气故障,而工作电流大、零配件多为塑料制品的豪华型电瓶车火灾,占有电瓶车火灾的92.7%。

另外一组数据则显示:80%的电瓶车火灾发生在充电时段,66.7%的电瓶车火灾发生在20时至次日5时之间;电瓶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,90%是因为电瓶车停放在门厅、过道等部位。

熊孩子偷溜出幼儿园一天 园方竟没发现

□记者 殷欣欣 实习生 江俊超
通讯员 吴玲

7月26日上午,鄞州区五乡镇仁久村一名父亲将5岁的儿子送进幼儿园后转身离去,没想到父亲前脚刚走,孩子后脚跟着溜出了校园,偷跑了出去。父亲毫无察觉,孩子跟到半路自己也迷了路。傍晚,派出所协警将这个熊孩子送回家时,父母和幼儿园才知道孩子根本没上学,而是在派出所待了一天。

好心人送孩子到派出所

当天上午8时40分,一名中年男子抱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来到五乡派出所报警,说小男孩是他在上班路上捡到的。他说,刚刚他在皎圩何村路口的早餐店吃早点,看到一个哇哇大哭的小男孩独自走在路边,还不时东张西望,就叫住了男孩。他询问后得知,小男孩是独自一人出来的,便问他知不知道父母的电话,而男孩只顾摇头。

到了派出所里,小男孩的心情放松了,看到陌生人也不害怕,还不时地对大家笑。民警和协警耐心地引导孩子说出父母姓名和家庭住址,但孩子发音不是很清晰,民警只听出他的名字叫强强,以及孩子母亲姓名大概的读音。

经查询,民警并没有查找到孩子父母的相关信息。至于家住哪,在哪儿上幼儿园,强强就只是摇头说知道了。因为没有进一步关于强强的信息,协辅警朱宏伟拍下了强强的照片,群发给五乡辖区内的幼儿园,希望能得到强强的有关消息,却半天没有得到回应。

强强在派出所表现很乖,一支笔、一张纸,一个人画画,玩得很开心,不哭不闹。民警给他小零食,他还会说谢谢。一直到当天下午2点,朱宏伟外出巡逻回来,强强还在接待室里玩耍。原来过了这么久,都没有他父母报警的信息,也没有任何关于孩子走失的报警电话。

好协警一路找寻送回家

可能是粗心的父母还没有发现孩子走失,这样等下去也不是办法。朱宏伟带着孩子,开车驶往强强走失的路口。到周边所有的幼儿园去转了一圈,并不时询问路边乘凉的居民有没有人认识孩子。找了将近1个半小时,在经过一小巷路口时,强强终于说自己记得这里,自己家就在前面。

朱宏伟带强强到家时,家里没大人,只有强强的两个小姐姐。没过多久,孩子的母亲吴女士回来了。看到家里有个穿工作服的协警,吴女士很吃惊,她说:“孩子不是应该在幼儿园吗?”

弄清楚事情原委后,她才知道原来孩子一个人从幼儿园溜出来了。“真是幸亏遇上好心人,送到派出所。不然万一路上碰到什么危险可怎么办?想想就后怕!”吴女士感慨的,同时也觉得奇怪,孩子进了幼儿园又溜了出来,没有上学,也没有家长请假,幼儿园竟然一整天都没有反应。

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——

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MSDDP

招聘简章

房建工程管理(1-2名)

岗位要求:

(1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土木工程类专业;

(2) 6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、监理或业主管理经验;

(3) 40周岁以下,房屋建筑中级及以上职称;

(4) 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备注:1、年薪10-16万,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 2、报名起始时间:2016年7月20日,截止时间:招满即止。

3、报名邮箱:msddphr@126.com,tmaoh@126.com。网上报名请注明应聘岗位及姓名(例如:XXX应聘财务管理),并登陆公司网站,下载填写“人员应聘登记表”并随附简历;现场报名请随带本人简历、近期一寸照片2张及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4、地址: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商贸楼8楼。 5、公司网址:http://www.msddp.com。

6、交通方式:(1)宁波坐地铁到北仑长江路站,乘坐区际快线一路(1号地铁北仑长江路站)到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下;(2)北仑乘712、790到梅山保税港区管委会下。